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电子"）、苏州永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电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国际贸易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8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3、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7,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4、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1,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国际贸易提供的担保，由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6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国际贸易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8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国际贸易提供的担保，由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800万元期限为四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普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向江苏银行普陀支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3,6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5-009、临2025-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B1栋801单元（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缆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光电子资产总额为4,840.87万元，负债总额为3,097.35万元，资产净额为1,743.5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585.40万元，净利润为-559.14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70%，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公司与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永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际贸易资产总额为7,815.71万元，负债总额为7,751.53万元，资产净额为64.1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260.34万元，净利润为15.74万元（经审计）。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100%。

3、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115,676.20万元，负债总额为108,630.21万元，资产净额为7,045.9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6,114.88万元，净利润为6,173.76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100%股权

4、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园路2060号第4幢3层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特种光纤、光缆、数据电缆、光纤陀螺、光纤配线架、光纤分纤箱、光纤放大器、通信光纤交接箱、光接收机、光缆接头盒、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光电子资产总额为3,484.50万元，负债总额为1,468.96万元，资产净额为2,015.5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830.57万元，净利润为-112.30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②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名间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④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⑤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①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②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38,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401,603.2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60,176.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3.9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01,223.2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76,106.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6.85%。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6、被担保子公司少数股东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临2025-023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696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12088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B股	2025/6/23	2025/6/17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35,153,6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6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7,856,963.9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B股	2025/6/23	2025/6/17		2025/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8696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82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826元人民币。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8696元人民币。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5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7.193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2088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10879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12088美元（含税）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12088美元（含税）发放现金红利。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邮箱：invest@ljz.com.cn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848801

联系传真：021-33848818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4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2024）浙02民初1279号案件相关的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御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都置业"、"被告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御都置业支付所欠工程款及工程款逾期利息，请求判令确认建工集团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并请求判令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建"、"被告二"）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受理本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于近日下发（2024）浙02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宁波御都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241,351,398.76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24年9月27日至款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2、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宁波御都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承建的宁波恒大山水城ZH-09-03-02-01#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241,351,398.76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2024）浙02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四通股份"变更为"*ST四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事项。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开立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71,8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452432。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98.144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598.1448万份，对应拟使用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771,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7%。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1,598.1448万份，对应的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为6,771,800股。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71,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7%，过户价格为2.36元/股。本期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或过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说明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费用摊销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在不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南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南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南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5年6月13日（含当日）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0	南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6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一、2024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11,067,585,484股计算，2024年末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1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44亿元（含税）。在此基础上，叠加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10亿元（含税），2024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54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1.74%。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对"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南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 公司将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司2024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 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南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南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南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5年6月13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2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1,441,4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149,56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阿裕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2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745,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925,723.6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徐上金、钱芬妹、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3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3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01-6689877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1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方案的要求，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4,576,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成交均价11.27元/股。

根据《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四）公司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6,816,0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2月10日止。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12月10日止。

（二）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请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